

债券简称：15 中投 G1

债券代码：122399. SH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8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5中投G1	35.00亿元	2015.7.24.	2018.7.24	3.62%	2016年及2017年利息已支付，本金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受托管理人了解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投投资”）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并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中投环境与健康（常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投合伙”）与其担保方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肇庆鸿益集团”）、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凯贸易”）及莫洪寿，未按约定向中投投资清偿有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6年6月，中投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1、中投合伙向中投投资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2、肇庆鸿益集团对中投合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中投投资对拍卖、变卖肇庆鸿益集团、拓凯贸易、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开庭前，肇庆鸿益集团提出反诉，主张本案债务及担保协议无效造成其损失30万元，要求中投投资赔偿损失并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二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京 02 民初 227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中投投资与四被告达成如下协议：

- 1、肇庆鸿益集团向中投投资付款 1 亿元；
- 2、中投投资收到 1 亿元的第二个工作日，配合解除相关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 3、如肇庆鸿益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中投投资不再履行第 2 条确定的义务，且：(1) 中投合伙应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偿还中投投资 1 亿元及利息；(2) 肇庆鸿益集团对前述第(1)项中投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中投投资对拍卖、变卖肇庆鸿益集团、拓凯贸易、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在第(1)项债权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反诉费由肇庆鸿益集团负担；
- 5、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次性处理完毕，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本次诉讼调解书执行情况

中投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肇庆鸿益集团支付的 1 亿元还款，中投投资已配合解除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发行人对被告的债权已实现，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诉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